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14 年 3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3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本院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理論與實務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地方創生與永續發展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本中心定位為跨學科研究與政策應用機構，透過政策分析、產官學協作與人才培育，推動地方創生、區域治理體制優化與永續發展策略實踐。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擔任召集人，餘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專業人士兼任之。諮詢委員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